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非收购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
意见
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HAIHAN
海涵律师事务所

致：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居”或者“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竹林居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6 -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8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8 -
五、 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9 -
七、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9 -
八、 本次收购对竹林居的影响.....	- 10 -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1 -
十、 结论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公司、竹林居、被收购人	指	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非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竹林居向收购人定向发行 510 万股股份，收购人以现金认购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竹林居定向发行的 510 万股股份，从而取得竹林居控制权的行为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竹林居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吴非。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吴非，男，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1211****，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东湖书院 14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竹林居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收购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大道营业部已经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收购人吴非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恰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其对外参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山东明控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网络、IT 技术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与咨询，农产品、海产品、企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交易，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服务，水产品交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集电子商务、金融、冷链、物流、仓储的综合基地和海洋经济论坛总部的“中国·渔都信息金融产业园”项目的服务和运营	收购人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注：山东明控电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邹景明。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参股的企业与竹林居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参与竹林居定向发行股份的条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竹林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以现金认购竹林居发行的股份 510 万股，发行价格 1.1 元/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561 万元。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竹林居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竹林居的股本变更为 1010 万股，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510 万股，占竹林居总股本的 50.50%，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夏支龙变更为吴非。

2.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购人与竹林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3.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夏支龙	2,325,000	46.50	2,325,000	23.02
2	沈绍玲	1,237,500	24.75	1,237,500	12.25
3	沁川(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37,500	28.75	1,437,500	14.23
4	吴非	-	-	5,100,000	5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100,000	100.00

4. 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吴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同时吴非配偶邹菁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承诺》，明确其知晓并同意吴非本次收购。

2. 竹林居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25日，竹林居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所涉收购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竹林居或通过竹林居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以现金认购竹林居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竹林居的控制权，成为竹林居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竹林居的组织架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竹林居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竹林居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竹林居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收购人将根据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竹林居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竹林居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措施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竹林居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在其成为竹林居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竹林居的独立性，保持竹林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竹林居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如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4. 本次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竹林居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就竹林居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竹林居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竹林居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竹林居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保持竹林居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竹林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恰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关于吴非收购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小波

吴小波

毅勇

毅勇

负责人: 吴小波

吴小波

2016年11月25日